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港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 万元；最高限价：140 万元

包号	项目内容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2)20251621-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40	140

5. 采购需求：

为中心职工食堂提供就餐服务。工作日早、午、晚三餐供应及特殊情况应急供餐，包括人员配置、原材料采购、验收、挑拣、清洗、加工、制作、供餐、餐具清洗消毒等，保证食品新鲜、安全、卫生以及食堂操作间、就餐场所卫生清洁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其它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预算价为基础下浮 20%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张超钦 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张超钦 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本项目联系人：袁野 张超钦 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40 万元</u> ；最高限价： <u>140 万元</u> 。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4	质保期	//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整体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算金额： <u>//万元</u> ）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10:00 地 点：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门口集合 联系人：龚子显 联系电话：13083690389
1.8.1	对演示视频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视频：否（是、否） 演示视频（样片）具体要求：// 演示视频递交地点：//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个包，可以成交//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4.1	响应报价	<p>(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的配套设备、材料、人员、水、电、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p>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 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p>【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查询，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服务结束后15日内退还。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 / </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 无 </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以预算价为基础下浮20%计取。</p> <p>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袁野</p> <p>联系电话：0371-65945493</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u>0371—6596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按月在月度考核后据实付当月合同款；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票：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若成交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且成交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视频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视频演示）。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视频演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

“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

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

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

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中心职工食堂提供就餐服务。工作日早、午、晚三餐供应及特殊情况应急供餐，包括人员配置、原材料采购、验收、挑拣、清洗、加工、制作、供餐、餐具清洗消毒等，保证食品新鲜、安全、卫生以及食堂操作间、就餐场所卫生清洁等服务。

二、具体内容

1. 供餐时间：按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三餐供餐时间。因需要执行特殊、紧急任务，可临时适当调整，服从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管理。（周一至周五无特殊情况全员上班，周末及节假日业务科室上班）

2. 就餐人数：工作餐全天约 206 人。（志愿者、机采团队等用餐人员单独核算）

3. 用餐形式：自助餐。

4. 供餐内容

4.1 职工早餐：

包含四菜三汤三主食蛋类。

4.2 职工午餐：

包含四荤四素两汤三主食（米、面、馒头）一水果，保证每周鱼、虾、海鲜类、牛羊肉不少于 2-3 个品种；

4.3 职工晚餐：

包含两荤两素两汤三主食（米、面、馒头）一水果。

主食类：米饭、米线、炸酱面、手工鸡蛋面、牛肉面、凉面、水饺、馄饨等。

面点类：鲜肉包、韭菜鸡蛋包、豆沙包、糖包、花卷、馒头等。

煎炸类：煎蛋、油条、葱油饼、鸡蛋饼、菜盒、锅贴、水煎包等。

粥汤类：稀饭、胡辣汤、豆腐脑、豆浆、牛奶、酸奶等。

杂粮类：玉米、红薯、胡萝卜、南瓜、紫薯等。

禽蛋类：水煮蛋、茶叶蛋、咸鸭蛋等。

水果类：时令水果。

5. 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等有关条例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为采购人提供早、午、晚三餐加工和餐饮服务，以及食堂操作间、就餐场所的卫生清洁、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制作满足采购单位三餐需要的主副食、炒菜、特色主食，主副食如米饭、炒饭、稀饭、馒头、面条、茶叶蛋、豆浆等各种自制的食品，炒菜如各种烹饪方式制作的荤菜、素菜等热菜，特色主食主要包括自制的水饺、馄饨、油炸（煎）类食品，时令节气需提供对应的特定食品，在早餐或者午餐中提供，如：元宵（汤圆）、端午（粽子）、冬至（饺子）等。工作餐菜肴要求色泽、口味、营养烹调方法搭配合理。

5.2 成交供应商经常检查食品质量，防止菌变或食物中毒，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

5.3 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的所有保洁工作。坚持厨房、餐厅每天清扫、擦净、保持卫生、整洁。要做到墙面洁白、无蛛网、浮灰，厨房无油污，桌面、凳子无油迹，地面光亮。餐具一律每天清洗、消毒，严禁不洁餐具使用。为就餐职工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5.4 采购人已配置职工食堂必要设施设备，成交供应商进场前需签订移交清单，并约定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期限。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归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要妥善使用各种设备设施，如未按操作规定使用或不负责任使用造成损坏、丢失的要照价赔偿。

5.5 采购人提供厨房餐厅、水电燃气等基本保障，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厉行节俭原则，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水电燃气的安全管理，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做到按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人员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与食堂服务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合同，合同签订率 100%，工资发放及时准确。

6.2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质量标准从事工作，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安全优质服务。

6.3 成交供应商所派厨师需持有厨师资格证，厨师及服务人员必须持合法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并且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派出人员进行科学分工，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员工操作流程符合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工作人员要搞好个人卫生，勤剪指甲，操作前必须洗手。患有流行性感、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

6.5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式样的工作服、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

7. 日常管理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对采购人负责的态度，合理地安排食谱，配合采购人对所采购的米、面、油、菜等各种食品原料及主副食品原料、调味品等进行严格的原材料表象、质量查验，确保食品原料采购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

7.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供餐时间保证员工的餐饮供应，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建立完备应急保障体系，保证在特殊情况（停电、停水、防汛抢险等）安全、有序运转。

7.3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主管部门及职工的监督、检查。定期征求采购人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做好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

7.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动，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

7.5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不准擅自停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设施设备制作与采购人无关的菜肴食品或提供对外销售服务。严禁在采购人场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违

法乱纪行为。

7.6 成交供应商应按每周四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7.7 如因绝大多数职工反映菜肴口味偏差需调整，应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大厨。

7.8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培训教育及日常管理，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9 成交供应商须对食品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

7.10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食堂的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因未做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11 设备维修，成交供应商需事先告知采购人的主管人员，经审核同意后，材料及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需做好食堂内部安全操作和管理、室内卫生、设施维护工作，食堂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日常消耗品支出归成交供应商提供。

7.12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及劳保用品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13 管理制度、实施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餐饮业标准和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如：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制度。

7.14 食堂留样及标准应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三、考核及退出机制

1. 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食堂工作人员操作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等情况及时督促员工整改到位。科学使用灶具、清洁工具等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98%以上。

2. 各项操作规范、管理标准、考核制度、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有效投诉办结率 99%以上。

4. 成交供应商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4.1 未按操作规定使用或不负责任使用，造成采购人设施损坏、丢失的，成交供应商要照价赔偿。

4.2 因存贮不善、烹饪不当或其他个人因素，造成菜品变质、变味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4.3 因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约定的餐饮服务、伙食标准，常态化检查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就餐需求，或者季度考评考核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遵循“先考核后支付”的原则，根据用餐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6. 退出机制

6.1 正常退出

6.1.1 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6.1.2 经营者提前退出

因特殊原因经营者无法继续服务，应提前两个月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研究批准后，按协议约定

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协议。

6.2 强制退出

对引进的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退出食堂经营，并承担一切后果。

6.2.1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

6.2.2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引发食堂火灾。

6.2.3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引发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2.4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而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

6.2.5 因成交供应商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6.2.6 因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甲方提供约定的餐饮服务、伙食标准，常态化检查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就餐需求，或者季度考评考核2次不合格的。

因政策性规定等原因，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其他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严禁将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

3. 成交供应商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坚持“公益性”原则，绝不允许经济利益最大化，只能微利运行。

4.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饭菜品种、质量、工作时间、安全管理等业务活动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5. 除采购人已配置的职工食堂设施设备外，其他相关设备、设施等供应商自备。

6. 成交供应商为食堂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明确责任人，承担安全责任。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六、应标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及所提供服务的特點，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服务方案：

1. 就餐服务方案

就餐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目标、管理措施、餐品规划、运营管理、增值服务与持续优化等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食材源头质量控制、加工制作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等

3.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人员管理控制、职工反馈与响应控制、服务环境质量控制、服务质量监督与持续优化等

4.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5.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包含不限于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维护流程管控、责任分工与保障措施、应急处理、设备档案管理等

6.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包含不限于薪资福利体系、工作环境改善、人文关怀与团队建设、管理制度保障等

7.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分类应急处置流程、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培训与演练等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和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4 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p> <p>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承接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60分)	餐饮服务 管理方案 (60分)	<p>供餐服务方案(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供餐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目标、管理措施、餐品规划、运营管理、增值服务与持续优化等)进行评审：</p> <p>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10分；</p> <p>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7分；</p> <p>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食材源头质量控制、加工制作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等)进行评审：</p> <p>控制体系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10分；</p> <p>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7分；</p> <p>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1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人员管理控制、职工反馈与响应控制、服务环境质量控制、服务质量监督与持续优化等）进行评审：</p> <p>控制体系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10 分；</p> <p>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7 分；</p> <p>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1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p> <p>控制体系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10 分；</p> <p>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7 分；</p> <p>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设备设施维护方案（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包含不限于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维护流程管控、责任分工与保障措施、应急处理、设备档案管理）进行评审：</p> <p>维护体系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5 分；</p> <p>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p>
--	---

		<p>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hr/> <p>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包含不限于薪资福利体系、工作环境改善、人文关怀与团队建设、管理制度保障等）进行评审：</p> <p>体系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5 分；</p> <p>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hr/> <p>突发情况应急方案（1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分类应急处置流程、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培训与演练等）进行评审：</p> <p>体系完备，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10 分；</p> <p>计划详细，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7 分；</p> <p>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商务部分 (30 分)</p>	<p>供应商业绩 (10 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餐饮服务方面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以上业绩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承诺按照要求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综合培训、体检，同时独立解决今后与食堂员工有关的劳资纠纷；</p> <p>2. 按要求规范经营管理，须保质保量做好早、中、晚餐特殊情况应急供餐；</p> <p>以上内容每承诺一项的5分，最高10分。</p>
	<p>企业实力 (10分)</p>	<p>1.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厨师证或营养师证或食品检测师证或食品安全员证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4分(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港区）食堂经营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维护职工就餐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市食品制作加工规范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采购）文件；
- 3、投标（响应）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一、协议期限及食堂位置

服务期限：

位置：

二、相关费用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合同签订后按月在月度考核后据实付当月合同款；协议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包甲方食堂，且乙方在承包期内认真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发票：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普通电子发票。若成交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且成交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就餐大厅和操作间等固定资产。
-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水、电、燃气，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
-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许可、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 4、若需刷卡机等结账设备，应在甲方指导下进行安装，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环境保护等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餐饮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 6、甲方定期搜集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 7、甲方负责对食堂公共部分（不包括乙方增建部分，含屋面、外墙，燃气主管道）等结构设施

的自然损坏维修。

8、协议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由此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指导下享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权利。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和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并能够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宣传等工作。乙方在食堂管理与经营中如发生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职工员工人身安全（如摔伤、烫伤等）事故等，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市场监管、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对食堂的各类检查、检测、办证和收费，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4、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餐饮管理相关规定，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不得经营未经许可的项目或内容。

5、乙方应严格按照承包经营投标书中所提出的经营管理方案和服务举措及相关承诺进行，任用和更换现场管理团队人员（经理、会计、安全员、营养健康管理员等）需及时向甲方备案。现场管理团队人员（经理、会计、安全员、营养健康管理员等）必须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乙方若要加工、销售清真食品，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关于清真食品加工销售的相关规定，重点把握员工少数民族比例、原材料购进、食品加工销售环节和食堂内部环境布局。从业人员在餐厅内应穿着工装，不得佩戴宗教服饰，不得参与宗教活动，食堂内部环境中不得有体现宗教的标识标语。

7、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及其它设施，乙方应妥善使用，确保设施和设备的完好，损坏应负责维修和赔偿，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8、协议期满或解除时，乙方投入资金进行的所有装修（改造）部分和购置的设备，不损坏装修（改造）的可移动部分设备由乙方搬走，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残值等费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项目场地移交甲方。逾期不办理的，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年平均营业收入，以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新中标餐饮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本条款与本协议其他类似条款可同时适用。

9、乙方经营的食堂整体效果、人员配置、各类资料等，须达到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的要求；若未按期通过相关部门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的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0、乙方营业时间须按甲方规定执行，不得拖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借故提出额外要求，

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应事前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做好假期供餐保障和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日常餐饮及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专项活动的餐饮供应工作。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1、乙方要保证食堂环境优雅、服务热情周到。食堂菜品要多样化、以满足日常就餐需求。

12、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公益性经营的定位，遵守限价规定。经营范围内任何项目的价格需在甲方管理指导下定价，出售的食品必须要明码标价，不得任意调价或变相调价，做到质、价、量、材相符。

13、在特殊情况下，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饮食服务；保障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食堂饭菜质量基本稳定；确保职工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14、乙方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及要求，从正规渠道进货，保证商品质量，同时应向供货方索要相关资质证明（例如发货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存档备案。

15、乙方负责食品安全相关方面检测及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特殊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检测或者指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16、乙方应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对**食堂及重要接待活动供应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确保食品安全。

17、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加工流程、操作间使用、食品留样、垃圾分类处理和废物回收等各项规定，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现场进行管理，参加甲方召集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18、乙方负责餐具洗消、操作间、工作区等四害消杀、卫生保洁。

19、乙方严禁在餐厅使用瓶装液化气等其他燃料，只能使用电气加热或天然气作为炊事燃料。供电线路应规范、标准，严禁使用“三无”不合格产品，严禁私拉乱扯。

20、乙方必须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必须在餐厅及后厨关键部位设置监控系统，并连接至后勤处和重要功能间。

21、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年检、质保、维保、维修等事项，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22、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23、乙方必须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突发消防安全应急机制、突发生产安全应急机制等紧急处理机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一般设备、设施、物资的购置、贮备、安装、维修、维护，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24、乙方应积极配合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进行各项节能环保工作，对本餐厅区域内的水、电、气进行节能管理。

25、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节约粮食，自觉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使用、菜品制作、菜品销售等环节中，做到按需采购、充分利用，做好“节约粮食”“光盘行动”的宣传工作。

26、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主动倡导、宣传营养健康，做营养健康，创建营养健康餐厅。

27、乙方应主动采用先进技术，创建智慧餐厅。

28、乙方应加强食堂内部的管理，经营及售卖品种需向甲方备案。乙方严禁违规操作，禁止以固定租金等形式转包分包。乙方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落实索证索票、台账和验收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2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用工原则聘用工作人员，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所雇用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现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乙方员工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等由乙方根据相关法规来确定，员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均与甲方无关。

30、外包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院内进行聚众赌博、酗酒及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活动。

31、积极配合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宗教等意识形态工作，对餐厅区域进行巡视，严格掌控餐饮员工思想动态；不得违法、违规从事宗教活动，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报告。

32、乙方所有营业窗口必须一律以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刷卡系统进行充值结算，充值金额进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每月根据系统后台实际就餐人数或金额，与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每月按期审核结算；禁止以现金、私设二维码等非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33、如需增加收银设备，乙方负责刷卡机等交易设备的维修、维护及增加，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34、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其聘用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若是乙方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其聘用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甲方财务部门暂缓结算乙方的营业收入。

35、乙方应爱护餐厅的各种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的完整性和设备的完好性；遵循操作规程，做到各种炊事设备不带故障运行。如违规操作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事故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6. 采购人具有针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因管理或食品安全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罚的权利。

五、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协议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 万元，整改完成并补齐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继续营业。情节严重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和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相关规定给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及职工造成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3、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5 日内，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赔偿费及违约金。赔偿费在履约保证金及乙方营业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

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偿还。若逾期未归还甲方场地及资产，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其一切经营活动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承诺的装修、改造、购置的座椅设备等投资，均视为乙方赠与甲方的财产，乙方委托经营结束后，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和处理该资产，无需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无权对该资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4、乙方逾期无法办理经营许可等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不具备上述经营许可而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处理，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5、乙方应在甲方统一领导下展开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对委托经营场地及范围的规定。乙方若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若乙方将受委托经营场地转包给他人或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下列具体违约事项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有权按解除协议条款处理。

(1)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职业经理、会计、安全员、营养健康管理员、消防安全员对食堂实行管理，每月的违约金为 2000 元，直至停业整顿。

(2) 未配备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食品安全员，或者有职业资格证书但无法对所购食材、调料及所有食品进行安全管理，每月的违约金为 2000 元，直至停业整顿。

(3) 餐厅使用未取得健康证的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清洁操作区内的加工制作及切菜、配菜、烹饪、传菜、餐饮具清洗消毒）的，每人每次的违约金 500 元。

(4) 未经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批准，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变相涨价，每次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

(5) 未经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批核，在食堂私自增设新的经营窗口，甲方做停水、停电处理，同时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6) 不遵守协议规定，收受现金、使用私人二维码等非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每次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

(7) 因管理不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的违约金为 5000-20000 元。

(8)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罚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每次另行按照乙方当月总营业收入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9) 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每次的违约金 2000 元-10 万元。

(10) 因职工投诉，视具体情况，每次的违约金 50 元-10 万元，同时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解除协议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1、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整改意见，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3、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的。

4、因硬件设施和管理不善，无法正常营业的。

5、因食堂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就餐者罢餐、上访的。

6、不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和义务，无视甲方规章制度，食堂管理混乱，思想不重视，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停业整顿后无明显效果的。

7、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8、连续两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60%的。

9、发生火灾事故的。

10、发生恶性殴斗事件、偷盗现象及各类刑事案件的。

11、拖欠员工工资或其聘用人员有关费用，严重影响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的形象和声誉的（如举报等）。

协议解除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或将通知张贴在食堂门口时始。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甲方配置的资产如数完好移交给甲方，将自有资产清理出经营场所，将受委托经营区域交还给甲方。若逾期未归还甲方场地及资产，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其一切经营活动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存放在甲方院内及其受委托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财产均视为乙方赠与甲方的财产，甲方即可收回经营场地和处理有关物品，无需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无权就其在受委托经营区域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七、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如遇不可抗力，导致经营暂停或关闭，将严格依据国家政策进行减免、延期，没有政策依据的不再进行减免、延期。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作如下约定：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的送达地址：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资产设备交接清单
2. 消防安全承诺书
3. 餐饮安全责任承诺书
4. 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管理细则
5. 职工满意度测评办法
6.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章）
7.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章）

附件 1:

甲方资产设备交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				

甲方:

乙方: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消防安全、院内行车安全承诺书

根据有关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广大职工的安全，我方保证经营的餐厅严格执行《消防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一、对餐厅员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相关知识培训，保证消防安全有关要求做到人人熟知并严格执行。

二、我方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我方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要求。

四、我方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组织餐厅消防演练。

五、我方经营的餐厅内电线应全部用线槽固定，所有插座要固定，按消防规定使用插排并固定好，注意空开负荷，避免集中使用电器，功率大的电器要错开使用，应每天定时检查各处电线接头。

六、我方严格遵守院内的行驶和停车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我方严格遵守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其它有关规定和要求。

以上承诺保证做到，若有违背，本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种法律法规处罚。此承诺书作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委托经营协议的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餐饮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食堂餐饮服务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确保职工的安全，本公司在认真履行委托经营合同各项条款的同时，签定本责任书，并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1. 经营食堂工作人员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食品安全法》等法规，严格执行食堂工作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本职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及时认真的改进所存在的问题，承担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被处罚的全部责任。工作人员持《健康证》才能上岗。

2. 严把进货采购关，原材料采购必须索证，并做好登记，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杜绝采购霉烂变质的货物和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成品原料。不经营散装食品。原料妥善存放并合乎卫生要求。对购进的米、面、肉、油等发现异常时杜绝使用。食堂严禁采购有问题的蔬菜和肉类，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本公司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 规范操作，认真做好蔬菜的去皮和清洗，确保饭菜内无杂质。

4. 所用餐具每天洗刷干净后进行充分消毒，并做好记录。认真遵守用餐用具一洗、二清、三消、四保洁制度，随时保持用具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所用刀、板每次都清洁消毒；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厨房内设备需维修的，要有专人带领才能进入；外来检查的人员必须有食堂人员陪同才能入内。食用物品和非食用物品分开摆放，防止误食。定期对食堂灶具进行消毒，定期打扫环境卫生，定期进行灭蝇、灭鼠工作，认真做好防疫工作。

5. 操作间和食物存放间严禁使用化学灭蝇纸和鼠药灭蝇毒鼠。严防投毒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厨房、餐具、餐厅和库房等卫生要责任到人包干负责，天天保持清洁。

7. 加强水源、电源管理。大小电器、线路、炊具、气灶、开关等规范操作、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火灾发生，保证用水卫生。

8. 员工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澡、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更衣，上岗须穿着工作服、戴工作帽（不准留长发）、口罩、手套等，做好晨检记录。

9. 做好每餐饭菜的留样及留样登记（规范保存 48 小时以上），严禁向职工出售、供应超过保质期和变质变味的食品。

10. 维护好餐厅秩序，严防拥挤、烫伤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对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内完成落实。

12. 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发现不安全事故，视具体情况进行严肃处理，重大问题交由上级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 采取措施认真落实好厨房、餐厅、库房的防盗、防鼠、防霉等措施。每天下班前，食堂管理人员要将材料入库、切断电源、关闭水阀、关闭气阀、关好门窗，各处检查无误后才能离岗。

14. 对作业场所要多检查，对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要及时解决。

以上承诺保证做到，若有违背，本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接受相应处罚。此承诺书作为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合同的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规范管理细则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和《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与职工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为加强我中心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集体用餐卫生环境，确保广大职工的饮食卫生安全，避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出现，结合我校食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食堂卫生监督检查标准

食堂卫生监督检查标准及具体内容见下表：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卫生监督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许可证	1. 有无餐饮服务许可、餐厅卫生许可。是否张贴公示。	
	2. 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是否超范围经营。	
环境卫生	1. 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地面、墙面、台面无积水、无油渍。	
	2. 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做到顿清、日清，垃圾桶是否加盖。	
索证、索票制度	1. 采购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是否验收；索证、索票是否建立进货台账管理制度。	
	2. 是否采购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等。	
	3. 如采购散装食用油脂及其他散装食品，进货渠道是否符合规定。	
食品贮藏	1. 是否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清理，有无超期食品。	
	2. 冷冻、冷藏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内部是否分类存放。	
	3. 库房是否配备防鼠板、灭蝇灯等防虫、除虫设施。	
清洗消毒	1. 餐具及直接入口食品容器每餐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消毒。	
	2. 是否配备有效消毒设施、专用保洁柜等。	
	3. 餐具及食品容器的清洗、消毒效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消毒记录。	
加工制作管理	1. 加工贮藏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设施、工具、容器等是否保持清洁、消毒并存放整齐。	
	2. 是否按标识和要求分区加工、分池清洗、分类存放、生熟分开（菜刀、菜板、案台、冰箱等）；食品及容器是否落地存放。	
	3. 熟制食品是否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是否达到 70℃。	

添加剂使用要求	1. 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专柜存放、专用工具，并有记录。	
食品留样	1. 是否配备专用留样冰箱，温度是否符合要求（0℃-10℃），留样量（125g），时间（48 小时），留样标识（时间、餐次）及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未取得有效健康证前不得上岗。	
	2. 是否履行从业人员每日晨检制度，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工作人员患病时，应及时调整工作时间及岗位。	
	3.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等。	
	4. 个人衣服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吸烟及实施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5. 接触食品的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①开始工作前；②上厕所后；③处理清扫卫生后；④咳嗽、打喷嚏或擤鼻涕后。	

二、处罚办法

（一）原则

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为原则，加强对食堂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检。

（二）惩罚办法

1. 检查人员不定期抽查食堂各楼层（档口）食品卫生安全情况；
2. 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要从重处罚，并有权要求其停业整顿；
3. 如发生食源性腹泻乃至食物中毒事件，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有关单位立即整顿，并接受处罚直至停业；
4. 检查人员检查发现及管理部门日常发现的违规问题要进行严肃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 5: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食堂职工满意度测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听取职工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经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提高伙食质量和水平，为职工创造更好的用餐环境，办职工满意食堂，特制定本办法。

二、测评方法

1. 我中心组织成立测评小组，开展食堂职工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度高于 85%为合格，满意度在 75%-85%之间的根据考核情况下达整改通知，按要求及时整改。考核满意度低于 75%的本合同无条件自动解除。

2. 测评小组的组成：工会委员、科室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等组成。

3. 测评：对食堂就餐职工随机发放，现场发放，现场收回。

三、满意度计算方法

1. 测评小组对回收后的测评表进行汇总，计算分项测评内容满意率。

2. 分项测评内容满意率=（满意票数+基本满意票数*0.9）/测评总票数。

3. 职工满意度=八项测评内容满意率之和/8。

四、通报反馈

向经营单位通报每次组织的分项测评内容满意率和职工满意度，以便其整改落实。经营单位要将整改措施向就餐职工公示，并备后勤检查。

食堂职工满意度测评表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特向各位职工发放此表，请您实事求是、公正地填写您的真实评价和真诚意见、建议。您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将有利于我们更好地办好食堂，更好地为职工服务！

测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内容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1	饭菜质量				
2	饭菜数量				
3	饭菜口味				
4	菜式品种				
5	饭菜保温				
6	服务态度				
7	环境卫生				
8	饭菜卫生状况				
		对食堂的意见建议：（可附页）			

附件 6：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章）

附件 7：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材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本项目实施结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具有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合计
1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详见须知前附表）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7.1 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内容（格式自定）：

7.2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